

证券代码：430649

证券简称：绿清科技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649	绿清科技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 (七) 会议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泰元道8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

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形成《2023 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形成《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对 2024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形成《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形成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七）审议《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37,591,400.67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50,6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八）审议《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4-012）。

（十）审议《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长姜玉梅女士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480 万，协议中未约定借款利率，实际借款利率为 0%，借款期限为一年，上述借款已到期，仍有部分借款未结清。经公司与姜玉梅协商，就未结清的借款 37.15 万自期满之日起展期 24 个月，其他借款条件不变。2023 年新增借款 336 万，其中 8 月 11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120 万，借款利率为年化 24%；10 月 26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30 万，借款利率为年化 5.62%，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11 月 18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186 万，借款利率为年化 3.7%，借款有效期限为两年。以上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2、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管理层张长春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通过外部平台贷款并向公司提供了 49.91 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年综合利率 18%，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上述借款已到期，经公司与张长春协商，同意就上述借款自期满之日起展期 24 个月，其他借款条件不变。

3、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管理层刘鹏亮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外部平台贷款并向公司提供了 3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年综合利率 14.4%，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上述借款已到期，经公司与刘鹏亮协商，同意就上述借款自期满之日起展期 24 个月，其他借款条件不变。

4、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管理层陈江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通过外部平台贷款并向公司提供了 15.9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年综合利率 18.36%，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上述借款已到期，经公司与陈江协商，同意就上述借款自期满之日起展期 24 个月，其他借款条件不变。

5、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姜珊女士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通过外部平台贷款并向公司提供了 24.63 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年综合利率 18%，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上述借款已到期，经公司与姜珊协商，同意就上述借款自期满之日起展期 24 个月，其他借款条件不变。

6、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股东的近亲属张广洁女士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向公司累计提供了 35 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年化 4%，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上述借款已到期，经公司与张广洁协商，同意就上述借款自期满之日起展期 24 个月，其他借款条件不变。

以上个人为公司提供现金借款，是出于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考虑，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石建忠、天津绿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十一）审议《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为天津派普恒盛管道技术有限公司的 600 万元的银行借款以动产抵押的方式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净值 822,355.52 元，担保期限

一年。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7,591,400.67 元。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2023 年度无法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 自然人股东须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来电索取)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5 月 15 日下午 2:30-4:

30。

(三) 登记地点：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泰元道 8 号董事会秘书处（信函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秀敏 联系电话：022-22198243；传真：022-22198230；邮编：301712。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